

# 金平区月浦街道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6·7”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7日上午，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山沟工业区2号之一的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11日，金平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金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月浦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汕头市金平区‘6.7’事故金平区政府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同时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抄送金平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以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涉及单位概括

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山沟工业区 2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陈 \* 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

### (二) 事故涉及设备概况

事故发生的设备是河南省浩源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产品编号：HYG-3030，产品主要参数：HYG，产品型号：HYG-450KG-9.8 米，起升高度 9.8m，提升质量 450KG，该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由河南省浩源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出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有产品合格证（见图 1 和图 2）。



(图 1 升降平台合格证)



(图 2 液压泵站合格证)

### （三）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陈\*申，男，汉族，2005年12月10日出生，汕头市澄海区人，身份证号码：44051520\*\*\*\*\*，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杂工，2024年4月进厂工作，未与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日常负责公司货物搬运等工作。

2. 陈\*欣，男，汉族，1976年6月26日出生，广东省潮安县人，身份证号码：44052019\*\*\*\*\*，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现场视频监控装置未能直接监控到事故发生现场情况，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4年6月7日上午8时许，杂工慕\*雨、陈\*申在二楼搬运货物，8时40分许，李\*瑞打电话让慕\*雨去三楼搬货物到二楼，慕\*雨告诉陈\*申自己要去三楼搬货物到二楼并提醒陈\*申在他上三楼后关闭二楼层门，便启动二楼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控制器并乘坐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到达三楼。慕\*雨离开后，陈\*申未及时关闭二楼层门，二楼层门此时处于未关闭的状

态。待慕\*雨从三楼和货物一起搭乘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到二楼的时候，看见二楼层门未关闭，且有一辆手动叉车叉着货物挡在二楼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层门出入口处，慕\*雨便把叉车挪开后将三楼的货物搬到二楼的包装车间里。慕\*雨搬完货物后，在二楼寻找陈\*申未果，便从二楼走楼梯到一楼一路寻找陈\*申。约9时许，慕\*雨走到一楼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层门出入口时，看到陈\*申躺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里面，陈\*申脸部有少许血迹。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慕\*雨赶紧叫来附近的李\*瑞帮忙，李\*瑞到场后，呼喊陈\*申名字，并用手探了一下陈\*申鼻孔，发现还有气息，遂打电话向公司股东陈\*僖报告。陈\*僖到达现场看到情况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打电话向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欣报告。在等待救护车期间，现场有员工掐陈\*申的人中进行急救。9时15分左右，120救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将陈\*申送往汕头市中心医院，陈\*僖随车护送。此时，陈\*欣也赶到事故现场，经多方联系，陈\*欣通知陈\*申家属前往汕头市中心医院。陈\*申到达医院后，立即被安排进行抢救。12时30分左右医生宣布陈\*申经抢救无效死亡。

陈\*僖在医院等待期间拨打110报警，此前，陈\*欣亦向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社区报告。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街道及社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金

平公安分局月浦派出所、金平区应急管理局、月浦街道办事处督促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要保护好事发现场，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金平区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伤者送至中心医院救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申，男，汉族，2005年12月10日出生，汕头市澄海区人，身份证号码：44051520\*\*\*\*\*，2024年4月进厂工作，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杂工。

据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对死者陈\*申的鉴定意见为“初步检验意见：陈\*申符合高坠致创伤性休克死亡，为进一步明确死因，建议对尸体进行解剖，并完善病理及理化等相关检验”。经公安部门询问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遗体做进一步解剖。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5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项等。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分别对事故相关的人为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等要素进行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11）和公安司法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 （一）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 1、作业时段天气情况

据汕头市气象台官方微博 2024 年 6 月 7 日 6 时发布的未来 24 小时天气预报：“陆地天气：阴天间多云，有（雷）阵雨，东北到东风 3~4 级，24~28℃。”

事发场所为一栋三层混凝土加钢结构的建筑物，占地面积大约 400 平方米。事发地点为室内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内。

根据汕头气象台上述天气预报情况和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 2、现场勘察情况

##### （1）设备勘察情况

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由行走机构、轨道、液压系统、电气系统、操纵系统、安全装

置组成。

行走机构包括轿厢、提升链条、轮组、载物平台，轿厢除出入口面为实体墙建筑，其余 3 面为彩钢板材质围护，轿厢未独立安装开关门；液压系统包括液压泵、油压缸、液压油管、液压油；电气系统包括主起升电机及相关控制线路；操纵系统：一楼设有控制箱和上升楼层控制按钮（见图 3），二楼和三楼设有上下升降控制按钮、急停按钮（见图 4）等；安全装置设置有楼层限位、急停装置，三楼层门设自动延时关闭装置，可以自动关闭。一楼、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需手动开关门，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



（图 3 一楼控制箱和上升楼层控制按钮）



(图4 二楼、三楼上下升降控制按钮、急停按钮)

经事故调查组函询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属于《特种设备目录》（2004年版）“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升降作业平台”类，《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版）“特种设备目录”已删除该项，故该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河南省浩源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潮州市设有粤东办事处，主要服务公司在汕头、潮州、揭阳三市的机械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浩源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粤东办事处每年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主要包括主起升电机、提升链条、轮组、控制按钮、楼层限位、轨道、液压缸、轿厢、液压油管、液压油，最新一次保养记录为2024年4月，未发现异常问题。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的升降平台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汕头市贝利乐食品

实业有限公司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主要负责人陈\*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2）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现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湖头山沟工业区2号之一的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内（见图5）。



（图5 事故发生位置——升降平台井道底层）

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大约400平方米，厂房一共设有三层，一楼为奶糖制作车间，二楼为仓库，三楼为熬糖车间，平时使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运载货物上下楼。

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一、二、三楼设置有层站，每层层站外

设置有操作按钮，需走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在外部手动操作，一楼层站设置有手动卷闸门，进出货物需要手动开关；二楼层站设置彩钢板推拉门，不具备自动延时关闭功能，需要外部手动关闭，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推拉门打开的状态下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仍能操控升降。事发时二楼层门处于未关闭的状态；三楼层站设置有自动延时关闭的电动闸门。各层站的层门属于外部配件，需河南省浩源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完毕后才设置，层门由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另行安装，一、二、三楼各层站均设置有“禁止载人”警示标志。

陈\*申坠落地点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二楼位置，坠落高度约4.8米，事发时慕\*雨从外部控制升降平台上升，并进入桥厢内随桥厢升至三楼，此时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停靠在三楼，二楼层门出入口的推拉门处于未关闭的状态（见图6）。事发前慕\*雨提醒陈\*申要关闭二楼层门，陈\*申未及时关闭，导致二楼层门事发时呈敞开状态。陈\*申未按照公司要求“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未使用时层门要关闭”和违反厂家《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6、在升降平台上装卸物件时，应按下急停按钮（红色），等装卸完毕人员撤离升降平台关好护门后，方可解除急停再运行”的规定，未及时关闭二楼层门；主要负责人陈\*欣未及时发现二楼层门敞开，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按要求关闭层门的违规行为。



(图6 事故发生处——升降平台井道二楼)

经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结合事发后慕\*雨搭乘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到二楼时发现手动叉车装载货物停在二楼层门出入口处,且二楼层门事发时处于未关闭的状态,由此推断,陈\*申搬运货物时可能存在背对着二楼层门拉着货物进入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行为,未观察到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实际停靠位置,不慎踩空从二楼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坠落至一楼。

综合市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陈\*申未按照公司要求“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未使用时层门要关闭”和违反厂家《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6、在升降平台上装卸物件时,应按下急停按钮(红色),等装卸完毕人员撤离升降平台

关好护门后，方可解除急停再运行”的规定，未及时关闭二楼层门，导致二楼层面敞开，且可能存在背对着二楼层门拉着货物进入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行为，未观察到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实际停靠位置，不慎踩空从二楼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坠落至一楼。主要负责人陈\*欣未及时发现二楼层门敞开，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按要求关闭层门的违规行为。

### 3. 安全管理情况

(1) 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仅上墙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通用的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陈\*欣未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2) 安全教育情况。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仅以会议方式对员工强调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陈\*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综上，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一是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仅以会议方式对员工强调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

技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是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欣未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现场没有直接目击证人，事发处视频监控被货物遮挡，无法清楚看到事故发生的全过程。综合尸体检验报告、市安全生产专家现场勘察及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情况，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慕\*雨因需去三楼搬运货物，从外部控制升降平台上升，并进入桥厢内随桥厢升至三楼，事发前慕\*雨提醒陈\*申要关闭二楼层门，陈\*申未按照公司要求“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未使用时层门要关闭”和违反厂家《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6、在升降平台上装卸物件时，应按下急停按钮（红色），等装卸完毕人员撤离升降平台关好护门后，方可解除急停再运行”的规定，未及时关闭二楼层门，导致事发时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停靠在三楼，二楼层门出入口的推拉门处于未关闭的状态，且陈\*申可能背对二楼层门将货物拉进导轨式液压升降机平台，未观察到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实际停靠位置，不慎踩空从二楼沿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坠落至一楼，经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三）事故间接原因

1. 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仅以会议方式对员工强调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升降平台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陈\*欣，作为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升降平台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二楼层门敞开，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按要求关闭层门的违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汕头市金平区“6.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陈\*申，男，200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汕头市澄海区人，身份证号码：44051520\*\*\*\*\*，2024年4月进厂工作，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杂工。陈\*申未按照公司要求“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未使用时层门要关闭”和违反厂家《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则》“6、在升降平台上装卸物件时，应按下急停按钮(红色)，等装卸完毕人员撤离升降平台关好护门后，方可解除急停再运行”的规定，且可能背对二楼层门将货物拉进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未观察到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实际停靠位置，不慎踩空从二楼沿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井道坠落至一楼，导致事故的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陈\*申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责任单位（1家）

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仅以会议方式对员工强调安全注意事项，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升降平台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1人）

陈\*欣，男，1976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安县人，身份证号码：44052019\*\*\*\*\*，系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陈\*欣作为该司主要负责人，未针对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升降平台二楼层门未设有与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以电控方式互锁的感应装置或自动延时关闭的安全装置，存在安全隐患和诱发事故的因素，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二楼层门敞开，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未按要求关闭层门的违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建议由金平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由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 （四）建议进行批评教育的单位（1个）

月浦街道办事处，2024年1月-6月间，月浦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共有6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月浦街道办事处有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今年来共排查辖区企业和场所279家（处），责令企业整改各类隐患496个。月浦街道湖头社区在2024年1月1日与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月浦街道办事处在2024年5月30日对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2个。月浦街道湖头社区分别在2024年1月10日、2月15日、3月10日、5月26日四次对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累计发现安全隐患8个，附有现场检查照片，其中5月26日月浦街道湖头社区对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时，要求该司“加强货梯安全管理，禁止工人乘坐货梯”，但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发现，事发当天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仍有存在员工乘坐升降平台搬运货物的情况。鉴于此次事故的发生，仍暴露出月浦街道办事处督促检查本辖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力度不足，建议责令月浦街道办事处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区安委办。

#### （五）其他建议（1个）

针对事故调查组调查中发现的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慕\*雨违反公司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工作要求，其搭

载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由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对慕\*雨进行处理。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进行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汕头市贝利乐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安全培训，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工作要求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等情况。应落实和完善升降平台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升降平台的层门应能自动关闭，或用电控的方式进行互锁以防止升降平台在层门处于开启状态时运行，同时杜绝员工搭载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日常维护保养范围建议增加层门安全装置的检维修部分，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要加强对升降平台的日常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作业的行为，确保安全。

（二）月浦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深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向保障作用，加大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的力度，对辖区企业要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措施细，管控严。要细化网格化管理，推动社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织牢织密“安全网”，筑牢基层安全生产防线。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重在

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以点带面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